

2021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现将 2021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审计报告提出的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的问题整改情况

（一）预算编制不科学，安排预算未安排支出的问题

区财政局将进一步压实部门预算编制主体责任，加强部门预算编制管理，确保预算编实、编细。一方面，进一步细化基本支出预算，确保各部门严格按照定额定员要求编制。另一方面，加强对项目预算编制管理，大力压减非急需、非刚性项目，加强对项目的事前评估，确保列入预算的项目切实可行，提高项目预算管理的精细化水平。

（二）预算执行进度不均衡，预算执行率偏低的问题

区财政局将严把预算申报关，按照部门（单位）年度工作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进行统筹，从紧、从严、从细安排财政资金。督促预算单位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批复执行，对实施缓慢的项目或者当年确定不能执行、支付的项目，按规定程序及时调整预算。同时，加大对上争取调度款的力度，加强库款管理，完善资金调度，统筹平衡月度、季度支出，确保全区财政平稳运行。

（三）部分追加预算下达较晚，且年底未形成有效支出的问

题

区财政局将严格落实区级预算追加管理有关规定，切实规范部门预算追加行为，除区政府批办的重大和紧急事项外，对于其他预算追加事项，上半年原则上不受理预算追加；下半年，根据需要在当年7月份和10月份分别集中办理一次；10月份以后再申请预算追加的，原则上安排至下年度预算中研究解决，防止产生预算追加不能在当年形成有效支出而造成结转的情况，督促单位将预算编制进一步科学化、合理化、精细化。

（四）连续安排预算执行率低的项目资金的问题

截至目前，涉及资金1873.2万元已经全部收回统筹使用。下一步，区财政局将持续督促部门（单位）在申报项目资金时，确保项目具备实施条件，短期内无法实施的项目不得申报。同时，做实做细项目储备，纳入项目库的项目应当按规定完成可行性研究论证、制定具体实施计划等各项前期工作，做到预算一经批准即可实施。对因情况发生变化导致短期内无法继续实施的项目，项目主管单位应当及时向区财政局报告，由区财政局按规定及时收回统筹使用。

（五）连续结转资金未盘活收回统筹使用的问题

涉及资金已经全部收回统筹使用，整改完毕。

（六）部分单位结转结余资金清理不到位的问题

涉及资金已经全部清理上缴国库，整改完毕。

(七) 利息结存 1084.05 万元，未缴入国库的问题

结存利息收入已经上缴国库，整改完毕。

(八) 部分预算单位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差旅费未达到只减不增的要求的问题

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在确保年初“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基础上，2022 年执行过程中，全面加强“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差旅费、培训费的监控，年中执行过程“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不进行预算调增。在编制 2023 年预算时，大幅度下调日常公用经费定额标准，并按照压减 10% 执行，“三公”经费预算总额维持“零增长”，严控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除上级和区委、区政府新交办任务、一类会议和科研、教学活动外，会议费、培训费规模只减不增，严控差旅费支出。

(九) 项目库管理不到位，未与预算有效衔接的问题

区财政局充分利用预算一体化系统，强化部门预算编制管理，对于需要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预算单位需要提前谋划，履行前期论证、评审、立项等必要程序才能纳入项目库。同时，纳入部门预算编制的项目必须从项目库中挑选，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不得编制预算，杜绝预算安排的随意性。

(十) 个别项目绩效评价质量不高的问题

区财政局将督促各预算单位严格落实《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各部门单位是预算绩效管理的责任主

体”“财政部门牵头组织，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具体实施，审计参与监督”等要求，不断提高项目绩效自评质量。同时，加大预算绩效管理培训力度，不断提升预算单位绩效管理水平。

（十一）在重大政策、项目预算执行环节绩效跟踪机制不完善的问题

下一步区财政局将预算绩效管理“关口前移”，切实增强预算绩效管理刚性约束。在预算执行阶段，对未扎实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的预算单位，采取暂停预算执行等措施办法，督促其按时按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

（十二）预算追加项目未编制绩效目标的问题

区财政局将以2023年度部门预算编制为抓手，切实将2022年度预算单位绩效管理结果应用于2023年度部门预算编制，督促相关预算单位严格落实“谁申请资金，谁设置目标”等相关要求，切实将绩效理念深度融入预算管理，严格落实绩效目标管理规定。

（十三）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指标支出不及时的问题

区财政局将进一步加强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加强与资金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确保相关资金主管部门及时提出资金分配方案，保证相关指标按规定时限内分配下达。加大对上争取调度款力度，

增强专项转移支付的资金保障能力，对照项目进度，及时兑付相关资金，切实发挥专项转移支付的作用。

（十四）库款紧张，财政兑付能力偏弱的问题

近年来，随着各级各类政策不断出台、提标扩面或者上级政策要求基层配套落实等，基层刚性支出规模越来越大，在财力未有明显增长的情况下，极易产生支出缺口。基层只能采取压茬推进各项支出，导致支出压减难度较大，同时，支出缺口出现“滚雪球”效应，预算规模持续增加，财政平衡压力不断加大，加剧了财政风险。本级库款保障能力不足，“三保”等支出面临较大压力。为保证“三保”等基本支出及时兑付，区财政局今后将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下更大力气优化支出结构，把严、把紧预算支出关口，严控一般性支出，从严、从紧管理公用经费，严控预算追加，把有限的财政资金用于急需领域。

（十五）个别月份库款余额接近红色预警线水平的问题

近几年，受经济下行、减税降费政策、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我区财政收入波动较大，2019、2020年和今年，收入甚至出现较大降幅，可用财力未有明显增长。为保障库款在合理区间内运行，我区将依法加强收入征管，完善收入征管引导激励机制，增强执收部门征管积极性，依法依规加强财政收入管理。深入落实区镇财政体制，及时兑现调度款挂钩、园区“飞地”经济、增收专项激励等政策，提高镇办增收积极性。同时，大力争取债券

资金，掌握上级政策走向，紧盯工业强县、新旧动能转换、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积极争取上级专项对口债券扶持政策，着力提升项目优势及区域竞争力。

（十六）部分国有资产未入账，形成账外资产，涉及资产价值约 4003.23 万元的问题

馨香园公租房第一期 144 户于 2010 年 3 月完工，第二期 72 户于 2011 年 5 月完工，第三期 72 户于 2012 年 10 月完工，共计 288 户，预付工程款为 58966140.01 元。该项工程由区审计局负责审计，前期审计部门做了大量工作，因各种原因至今未出审计结论和工程结算值，导致无法入固定资产，待审定工程结算值后及时将该资产计入固定资产系统。

2018 年 4 月，原临淄区房产管理局通过政府采购方式，采购大顺胜利花园项目 38 套商品房，作为公共租赁住房，总建筑面积 1806.05 平方米（预测绘面积），该项目开发建设方为淄博市临淄大顺置业有限公司。2018 年 5 月，签订该 38 套公租房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已备案）。大顺胜利花园项目缺少房屋实际测绘面积，导致无法开具正式发票，所以该宗资产未入账。大顺胜利花园项目已列入我区房地产历史遗留问题，目前，自然资源部门正在协调出具正式房屋测绘报告，待房屋最终实际测绘面积出具之后，即可开具正式发票，并入固定资产账。

二、采纳审计建议情况

今后，区财政局将严格按照审计组提出的审计意见加强管理，进一步加大对财政资金的统筹力度，提高财政资金保障能力和水平，同时，采取有效管控措施，进一步提高财政绩效管理水平和，转变“重支出、轻绩效”理念，增强绩效管理意识，提高事前、事中、事后各环节绩效管理水平和监控能力，形成绩效管理的刚性约束，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推动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